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0764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頭份市立殯儀館(增建部分)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
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(增建部分)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濱江街700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頭份市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頭份市公所(代表人：市長羅雪珠)。
- 五、殯葬設施之地號：苗栗縣頭份市中華段1259等十筆地號，面積15,952.39平方公尺。
- 六、本次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大體清洗化妝室、解剖室、檢察官偵訊室、家屬休息室、靈堂16間、牌位安靈區、公共衛生設施等。

縣長 徐耀昌